深圳市企业人员申办APEC商务旅行卡（初审）

受理量化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需要该审查的依据 | 市外办出境管理处窗口要认真核对深圳市企业人员申办APEC商务旅行卡（初审）申请资料，在核对过程中发现资料有误的，即时通知申领人并相应处理。 |
| 岗位的职责和权限 | 窗口办事员 |
| 审查时限 | 即时 |
| 审查内容 | 办理APEC商务旅行卡的资格。 |
| 审查结论 | 1.资料正确无误，交给市外办出境管理处。 2.资料有误，不符合申领资格。通知申请人修正或补全资料，再进行下一步。 |
| 审查报告名称 | 无 |
| 审查材料清单 | 1．企业营业执照（复印件1份，验原件）； 2．企业工商登记信息材料（基本信息、股东信息和成员信息复印件1份）； 3．企业国税、地税部门出具的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（深圳市民营领军标杆和骨干企业、市直通车服务企业、或本年度已经成功申办商旅卡的企业可免提供）； 4．企业与APEC经济体商务往来证明材料，如出口创汇证明、海关报关单等（复印件3—5份）； 5．深圳市民营领军标杆和骨干企业、市直通车服务企业还须提供相关的证书（复印件1份）； 6.申请人填妥《深圳市APEC商务旅行卡报批表》（原件1份）； 7.申请人填妥《申请APEC商务旅行卡专用事项表》（原件2份）； 8.申请人填妥《APEC商务旅行卡申请表》（原件2份）； 9.申请人简历1份，应包括个人基本情况、教育情况、工作经历、直系亲属情况、是否有被外国拒签记录、有无犯罪记录等信息，须有申请人签名确认，申请单位审核有关信息后加盖公章； 10.申请人的有效护照（公务普通护照或普通护照）（复印件2份，验原件），护照有效期不少于5年半； 11．身份证（复印件1份，验原件）和由企业统一办理、连续一年以上的社保清单（原件1份）；非深圳户籍人员还须提供连续一年以上的有效居住证（复印件1份，验原件）； 12. 旧卡复印件1份，续办APEC商务旅行卡的，须提供旧卡复印件。 |